

债券代码：184697.SH/2380028.IB

债券简称：23 桐经开/23 桐经开债

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资信评级机构
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资信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

法定代表人：崔磊

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之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出具 1 份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1】103 号）、1 份债项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422 号）及 1 份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422 号）。

二、新增资信评级机构情况概况

（一）新增评级机构原因及履行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认可度，

决定新增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信用及拟发行的企业债进行评级。本次新增聘请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新增评级机构情况

评级机构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成立日期：1993-03-1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 1 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评级观点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 Z【1200】号 01），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经开”或“公司”）作为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工程代建业务和租赁业务可持续性较好，且持续获得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

较弱，随着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公司存在较大或有负债风险。

中证鹏元给予公司稳定的信用评级展望。中证鹏元认为，公司在较长时期内业务地位将保持不变，仍将作为桐城经开区内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充足的项目储备可为业务持续开展提供保障，且有望持续获得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中证鹏元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主体信用评级合同书》，约定：

1、公司委托中证鹏元对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评级。中证鹏元按照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的原则，依据中证鹏元的评级程序和评级标准对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证鹏元的信用评级结果报告与公示制度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公示、公告，信用评级结果包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信用评级报告。

2、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评级报告上所注明的评级日期起计算。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中证鹏元应当持续跟踪公司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决定是

否调整评级结果。

3、本次评级不对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定期跟踪评级。首次出具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结束后，中证鹏元不再对本次主体的信用评级结果开展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已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约定：

1、公司拟发行企业债券，现委托中证鹏元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按照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的原则，依据中证鹏元的评级程序和评级标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证鹏元的信用评级结果报告与公示制度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公示、公告，信用评级结果包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信用评级报告。

2、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对本次债券每年开展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通知中证鹏元，并配合中证鹏元的跟踪评级工作，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跟踪评级所需的材料。

3、首次评级工作结束后，中证鹏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监管要求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持续跟踪公司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定期跟踪评级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必要时启动。

（五）新增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评级机构新增自《主体信用评级合同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签署日生效，新增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为《主体信用评级合同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签署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新增评级机构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涉及公司主体及存续期债券的评级调整，不涉及工作移交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资信评级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